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富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緩字第33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5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零柒公克，含包裝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各零點伍貳貳捌公克、零點零陸陸陸公克，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富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55號、第231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確定後，114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407公克，詳112年度毒保字第19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5228、0.0666公克，詳112年度安保字第499號扣押物品清單）為違禁物，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詳112年度保管字第272號扣押物品清單），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01 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
02 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
04 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7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8 段亦有規定。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
09 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
10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11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12 經查：

- 13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4 命，並經警於111年12月1日上午11時40分許扣得其持有上開
15 毒品及吸食器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16 年度毒偵字第1055號、第23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
17 4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
18 該案偵查卷宗、法院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按。
- 19 (二)扣案之粉末1包（驗餘淨重0.0407公克）及晶體2包（驗餘淨
20 重分別為0.5228、0.0666公克），經送鑑驗，分別檢出第一
21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
22 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010號鑑驗書
23 在卷足參；又毒品包裝袋，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將其上所沾
24 黏之微量毒品加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是上開扣
25 案毒品(含包裝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26 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依同條例第18
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沒收銷燬之；至因送鑑用罄之毒品既已不
28 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則
29 係被告所有（見草屯分局警卷第11頁之被告警詢供述），並
30 顯係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是該
31 扣案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綜上，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02 揆諸前揭說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古紘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